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47號

原告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

訴訟代理人 林毅

被告 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于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2,87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97,62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2,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
02 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器料等貨物，買賣價金共新臺幣（下
03 同）4,033,202元（含稅），被告迄今僅給付386,210元，扣
04 除兩造間折讓金額54,115元，尚有3,592,877元。爰依買賣
05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592,877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92,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答辯狀及到庭
10 陳述略以：對於原告主張尚欠貨款金額3,592,877元不爭
11 執，因公司資金周轉出問題，無法一次清償，希望可以分期
12 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次
17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19 於112年8月24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向原告訂購買水電器料
20 等，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被告應付買賣價金共計4,
21 033,202元，扣除已給付386,210元及折讓金額54,115元，尚
22 積欠貨款3,592,877元等情，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彙總表、請
23 款聯、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4 至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2頁），堪信
25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
26 款3,592,877元，自屬有據。

27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本件貨款之給付未有確定之
04 履行期限，應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5 3年8月26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見本院卷第11
06 1、113頁），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
07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乃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92,
10 877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並無不
13 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
14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資念婷